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

（一）概述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总额为162,227.7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2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如下：

1、公司以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承租人"）、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股权过户情况分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2、申惠碧源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招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申惠碧源与招银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上述合同均已生效，2026年3月27日，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申惠碧源配合招银金租办理了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进展

办理不动产权抵押登记手续时，申惠碧源所持有的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4440号《不动产登记证》项下房产正在办理更新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近期，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发了不动产权证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主要变更详见下文"二、不动产权证主要变更"。

2026年4月20日，公司与招银金租签署了关于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100%股权的股权质押合同，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已生效，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三、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二、不动产权证主要变更

序号	事项	更新前	更新后
1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4440号	京（2026）房不动产权第0010802号
2	土地面积/房屋面积（㎡）	54,333.36/7,501.51	54,333.36/13,805.98
3	坐落	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10号-1至1层101	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10号-1至2层101
4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计算数据中心

申惠碧源持有的该项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相应更新。

三、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乙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质物：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质物（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为：出质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中恩云数据、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乙方的出资证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收取红利及其他收益的权利和权益，以及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乙方的出资证明书、其他相关文件或适用法律附加于前述股权、权利和权益之上的其他权利和权益质押给甲方，作为担保债务（如下定义）的担保。

4、担保责任范围：乙方的担保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融资总额产生的租金总额（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违约金、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差旅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5、股权出质登记：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融资额后的约定期限（中恩云信息股权质押登记期限为两个月，中恩云数据和申惠碧源股权质押登记期限为三个月）内依法向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甲方可以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进一步向目标公司注入注册资本，乙方应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最晚不应超过目标公司获发载明该等新增已到位资本的新的营业执照后三十日）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且在该等补充协议签署后完成为使在因该等新的注资而形成的股权上设定的质押生效而所必须的所有步骤（包括任何批准、登记和备案）。

6、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1%，成交总金额为52,631,545.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0.38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均价为10.04元/股。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计划期限于2026年4月19日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4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690,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5,2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4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0～10.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631,54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40,000股
减持比例	0.99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6,450,0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43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85,465	100.00%	524,485,46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31,690,040	6.04%	26,450,040	5.0430%
总股本	524,485,465	100.00%	524,485,465	100.00%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 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股份所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自身融资进行的质押担保，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湖能源"）近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湘湖能源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650万元，租期为216个月。湘湖能源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以其持有的湘湖能源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78,650万元，担保期限为216个月。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拟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08,5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湘湖能源为公司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湘湖能源融资租赁业务以其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同时北京和展以其持有的湘湖能源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金额为78,6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为拟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为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208,500万元；本次担保前，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2,6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85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3.67%	208,500	104,000	78,650	182,650	25,850	29.6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三楼A区267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1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湘湖能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729,934.96	863,552,498.90
负债总额	305,639,133.54	722,546,616.2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5,639,133.54	47,675,759.12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141,090,801.42	141,005,882.62
资产负债率	68.42%	83.67%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01,118.89	-84,918.80
净利润	-501,118.89	-84,918.80

（四）其它情况

湘湖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1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质押物：电费收费权

3.担保金额：78,650万元

4.担保期限：216个月

5.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二）《质押合同》2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2.质押物：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担保金额：78,650万元

4.担保期限：216个月

5.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湘湖能源融资租赁业务，湘湖能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北京和展以其持有的湘湖能源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均系基于湘湖能源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

湘湖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1,908.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85%，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质押合同》1（电费收费权质押）；

（二）《质押合同》2（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19,500.00万元	31,568.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78,350.30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1,668.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356,80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404,005.00万元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计划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不超过79,000.00万元的担保，并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5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在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5,000.00万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提供担保19,568.00万元，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沙坪坝支行"）借款提供担保7,000.00万元，公司已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合计31,568.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全票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

（三）本次担保概况

本次重庆建工控股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三峡银行沙坪坝支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使用上述剩余担保额度中的19,500.00万元为重庆建工控股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1.5%的费率向重庆建工控股收取担保费用。本次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嘉寓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寓租赁"）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8943287C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2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注册资本	14.37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关联关系	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07	922.54
负债总额	816.97	834.12
资产净额	85.10	88.42
营业收入	186.73	270.09
净利润	-6.66	-5.93

注：经查询，重庆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的情况和形式

被担保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担保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9,5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担保范围：本金及对应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具体条款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19,5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嘉寓租赁与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就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建工控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重庆建工控股长期支持本公司发展，截止2026年3月31日，已为公司提供了46.33亿元担保。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嘉寓租赁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78,350.30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1,668.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356,80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404,005.00万元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下午15:00-16:30

●网络互动地址：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u44ep1h8）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至4月26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加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下午15:00-16:30

（二）网络互动地址：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u44ep1h8）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

（四）线上参会方式：

1.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u44ep1h8），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手机端：登录进门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600875"进入"东方电气（600875.SH/1072.HK）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会二维码）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7日下午15:00-16:30，通过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u44ep1h8）、进门财经APP及小程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至4月26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583666

邮箱：dsb@dong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APP及小程序搜索"600875"进入"东方电气（600875.SH/1072.HK）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715,694	27.73
2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503,244	2.91
3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21,100	1.86
4	张秀	8,200,000	1.54
5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矩阵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27,000	1.30
6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43,957	1.13
7	闵凡国	5,605,000	1.05
8	于彦	5,054,900	0.95
9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2,791	0.84
1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845	0.6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715,694	27.73
2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503,244	2.91
3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21,100	1.86
4	张秀	8,200,000	1.54
5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矩阵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27,000	1.30
6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43,957	1.13
7	闵凡国	5,605,000	1.05
8	于彦	5,054,900	0.95
9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2,791	0.84
1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845	0.6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483,817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6.08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99,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584,67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9%。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584,67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果律师、炼峻玮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17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50%；反对3,27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3%；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74,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21%；反对3,27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1%；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17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55%；反对3,27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7%；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75,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48%；反对3,27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3%；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901,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1%；反对4,54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02,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742%；反对4,54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50%；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果律师、炼峻玮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8,60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2月27日全部成交，其中3,600万股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中的500万股已于2026年4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82%降至25.47%，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54%降至28.1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8,60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2月27日全部成交，其中3,6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5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5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374,819,709股减少至369,819,709股，持股比例从25.82%下降至25.47%，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54%降至28.19%。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74,819,709	25.82%	369,819,709	2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819,709	25.82%	369,819,709	2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39,450,000	2.72%	39,450,000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0,000	2.72%	39,450,000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共持有股份	414,269,709	28.54%	409,269,709	2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269,709	28.54%	409,269,709	2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520,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520,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7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7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8,977	99.6215	176,594	0.3495	14,600	0.029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7,977	99.6195	177,594	0.3515	14,600	0.029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8,477	99.6205	177,094	0.3505	14,600	0.029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2,403	99.6085	177,594	0.3515	20,174	0.04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3,403	99.6105	176,594	0.3495	20,174	0.04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29,729	96.4856	177,594	3.1558	20,174	0.3586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9,477	99.6225	176,094	0.3485	14,600	0.029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7,977	99.6195	177,594	0.3515	14,600	0.029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7,977	99.6195	177,594	0.3515	14,600	0.029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2,403	99.6085	177,594	0.3515	20,174	0.04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6,745	95.2850	177,594	4.2339	20,174	0.48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42,000	93.4939	177,594	5.8423	20,174	0.6638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43,000	93.5268	176,594	5.8094	20,174	0.6638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42,000	93.4939	177,594	5.8423	20,174	0.6638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47,574	93.6773	177,594	5.8423	14,600	0.4804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47,574	93.6773	177,594	5.8423	14,600	0.48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熊永飞为关联方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曹庆香与熊永飞系夫妻关系，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熊永飞、曹庆香，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44,892,674股；

议案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熊永飞、曹庆香、衣晓飞、董学春、刘友好，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46,325,658股；

3、本次股东会议案4、5、6、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